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4】14号

关于开展2014年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发展性资助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

为不断提高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能力素质，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实现“阳光成才”资助育人目标，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发展性资助实施办法》（山农大学通字【2014】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学校决定开展2014年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自己组织团队申请也可个人申请。团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不得低于20%。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项目内容要与学业提升、就业创业、科技创新、素质拓展等有关，项目形式可以是课题、竞赛、活动等。项目执行期为1—2学期。

（三）项目内容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学生要对项目方案及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能够在项目预定期限内完成。

（四）因技能竞赛、会议交流等时间不可预见，可不受本次申报时间限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年度内单独申报。

（五）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

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责任心强、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担任。

二、项目申请进程安排

(一) 学生申请 (4月18日前)

4月18日前,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发展性资助”项目。申请人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书》(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书》)。

(二) 学院评审 (4月25日前)

4月25日前,学院对申请项目按《实施办法》的要求进行评审筛选,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三) 上报备案 (5月5日前)

5月5日前,学院填写《山东农业大学2014年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立项汇总表》(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报送《汇总表》纸版和电子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zzx@sdau.edu.cn。

三、项目实施和管理

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由学校发展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宏观指导,各学院发展性资助工作指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本学院指导小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学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为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提供政策、场所、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学院要切实做好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使用资助经费,定期考核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不能按计划开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予以终止,并报学工处备案。

四、经费管理使用

(一) 经费来源。发展性资助项目经费来源于学生发展资助专项经费,按照“学校划拨至学院、学院分配管理、项目团队自主使用”的方式管理和使

用经费。各学院 2014 年学生发展资助经费分配表件附件 3。

（二）资助标准。获得立项的发展性资助项目，可由学院自主设档，一般按照 1000—3000 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学生项目实施的必要开支。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三）发放办法。学院填写《山东农业大学 2014 年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发放表》（附件 4），报送纸质和电子版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程序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至项目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中。

五、项目考核及总结

（一）中期考核。学院要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根据项目计划和进度开展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学院应进行预警。

（二）结题验收。学院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工作，撰写项目结题报告书，项目指导教师要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指导意见。学院根据项目结题报告书，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汇报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多种形式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三）总结评优。学院要总结本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撰写本学院年度学生发展性资助结题报告，汇总各项目文字材料和电子影像资料，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对学院发展性资助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考察评审，编印发展性资助优秀项目成果集。

六、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学生发展性资助是在充分满足全校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性需要的前提下，为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满足学生长远发展需求而设立的专项资助。各学院要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学生申请申报。

(二) 加强领导，规范程序。学院要成立学生发展性资助工作指导，要制定本学院发展性资助实施方法，明确申报立项、项目指导、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等管理细则，在指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规范开展学生发展性资助工作。

(三) 严格要求，加强监督。学院要按照“四严四公”原则开展发展性资助工作，要全过程坚持公开公示。学校设立监督电话（8246878）和监督信箱（zzzx@sda.edu.cn），确保发展性资助工作的有效进行。对于学生反映的问题，如果调查属实，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学院也要公布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及时妥善处理学生反映的各类问题。

- 附件：1、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书
2、2014年学生发展资助项目立项汇总表
3、2014年学生发展资助经费各学院分配表
4、2014年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发放表

学工处

2014年3月31日